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林淑全

振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秉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3項訴之聲明合併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68,697元(損害賠償278,000元+662,397元+修繕擋土牆並設置防災措施所需費用1,528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